

债券代码：254694.SH

债券简称：24空港02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4 空港 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254694.SH

2、债券简称：24 空港 02

3、回售登记期：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自贸大都会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29-33637643

2、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彭琪

联系电话：029-8740617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4 空港 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